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洛阳市商务局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洛人社〔2026〕9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洛阳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持续促进“十五五”期间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将修订后的《洛阳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印

发有关单位，望各单位按照自身职责，认真抓好文件贯彻落实。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洛阳市商务局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8日

洛阳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决策部署，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24号）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洛政〔2025〕13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以下措施，提升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模和质量。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洛阳市新发展阶段，聚力落实市委“1+2+10+6”工作部署，服务新发展格局，围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市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以促进就业为根本，以提高人力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为导向，以建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抓手，推动行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建立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为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围绕“做大基本盘、拓展新业态、做强中高端”的基本思路，以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优化政策支持，形成产业集群，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培养一批专业人才、树立一批诚

信机构。力争到 2030 年，建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争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全市规范化运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 400 家，培育省、市级骨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 家，年营业收入突破 70 亿元，形成多元化、多层次、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格局。

三、主要措施

（一）做大做强市场主体

1. 激发行业发展活力。深化落实“放管服效”改革，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及书面报告，全面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优化简化市场主体申报手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不断扩大市场主体规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2. 引进知名企业。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做好企业引进服务保障，吸引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职能性总部或分支机构。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外资市场准入有关规定，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市设立独资或合资机构提供便利和服务支持。鼓励跨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我市企业合资合作，支持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国际人才竞争与合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3. 培育骨干企业。构建从人力资源中小企业、骨干企业到龙头企业的成长培养激励机制，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

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小升规”，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小微企业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优质中小企业培育范围，积极培育专注专业、成长性好、创新性强的“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

4. 加强创业扶持。符合条件人员首次创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按照规定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个人自主创业开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的中央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最高 20 万元的市级政策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开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最高可申请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小微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中央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级政策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

5. 高质量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按照“国内领先、区域一流”标准，科学制定建设目标，指导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完善入园惠企和服务保障等政策措施，引进专注职业中介、猎头、就业指导等不同服务业态的人力资源企业，构建涵盖就业创业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支持园区驻地政府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探索创新市场化模式运营；鼓励争创省级和

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被认定为省级或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奖补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6. 推动县区产业集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结合本地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现状，依托既有产业园区、空闲楼宇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区域集中，形成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趋势，在全市范围内形成若干产业集中、功能集成、辐射周边的人力资源产业集聚区域，更好服务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7. 建设人力资源服务联盟。依托行业骨干企业组建人力资源服务联盟，构建服务重点产业、企业的招工引才联合体，形成服务合力，促进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参与企事业单位人才引进、人才服务等活动，破解企业季节性、结构性用工和人才不足难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国资委）

（三）支持行业创新发展

8. 鼓励发展新兴业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猎头服务、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高人力资本、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新兴业态。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创新实践基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技术和产品创新；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现代服务业相关细分行业拓展经营范围，探索开展与互联网、教育、医疗等行业的跨界合作。探索共享经济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应用，

创新发展服务业态，为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和劳动者兼职、灵活就业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 提升行业数字化水平。鼓励数字技术与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深度融合，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加速实现业务数据化、运营智能化，实现传统服务业态提质增效；鼓励中小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进数字化办公、业务在线管理等系统应用，逐步向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0. 培育优质服务品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自主品牌创建，发展一批能够展示洛阳人力资源服务业形象的品牌；对品牌或服务项目获评国家级、省级行业评比或赛事奖项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相应激励措施。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办国家、省、市政府或业务部门主办的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博览会、论坛、供需对接会等交流活动，扩大行业影响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四）强化经济社会服务功能

11. 开展促就业引人才行动。广泛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稳就业促就业行动，面向重点产业、重点就业群体提供就业指导、精准招聘、创业扶持、技能培训等多样化人力资源服务；鼓励和支

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国聘行动”“春风行动”“就业帮扶”等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开展市场化引才聚才行动，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专业突出的猎头机构。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接“揭榜挂帅”任务，为企事业单位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承接政府人才服务项目。企业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的所需费用，可按规定列入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2. 助力乡村振兴。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统筹城乡人力资源要素配置，畅通农村劳动力流动渠道。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乡村振兴开展专项招聘、供需对接和人力资源培训等活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对外劳务协作，有序组织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围绕我市“嵩州焊工”“宜阳家政”“洛宁钢筋工”等特色劳务品牌，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广泛开展乡村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探索建立劳务品牌从业人员长期稳定的就业渠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13. 推动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聚焦我市“五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制造业发展行动，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制造业企业联系对接、快速响应和重点服务机制，保障制造业企业用工和人才需求。创新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模式和产品，培育一批服务制造业的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引领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探索依托产业园区、创业园区既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人力资源服务联络站，贴近市场一线开展人力资源需求监测、用工保障、人才引育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

（五）落实政府支持举措

14.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将人力资源服务（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明确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鼓励各级政府部门面向社会公示人力资源需求信息，通过购买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解决相关需求；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通过竞争方式，承接政府采购的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15. 落实惠企补贴政策。鼓励县区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开展就业见习的，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具有培训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相关条件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16. 加强行业人才培养。依托政府各类学习平台，开展人力资源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行动，大力培养行业人才。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采取赴高校及发达地区学习培

训、开展行业座谈交流等活动，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六）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17. 加强行业监管。依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行业法规，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年度报告公示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整治非法职业中介；规范发展网络招聘，着力解决网上招聘中的保障缺失和不足问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18. 落实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在行业监管中，积极推行“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实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广泛采取告知提醒、劝导指导、警示提示、批评约谈等多种方式推进柔性执法，构建“无事不扰、包容审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人力资源市场执法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在落实本意见同时，也可参照本意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